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6,287	83,246
提供服務成本		<u>(19,225)</u>	<u>(67,524)</u>
毛利		7,062	15,722
其他收入	4	3,550	2,988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412)	8,11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0,205)	(12,805)
融資成本	6	<u>(983)</u>	<u>(1,7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88)	12,255
所得稅開支	7	<u>(851)</u>	<u>(2,083)</u>
期內(虧損)溢利	5	<u><u>(10,839)</u></u>	<u><u>10,172</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767)	10,232
– 非控股權益		<u>(72)</u>	<u>(60)</u>
		<u>(10,839)</u>	<u>10,17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14)</u>	<u>0.14</u>
期內(虧損)溢利		(10,839)	10,1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13,150</u>	<u>(15,220)</u>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2,311</u>	<u>(5,04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327	(4,987)
非控股權益		<u>(16)</u>	<u>(61)</u>
		<u>2,311</u>	<u>(5,0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9,263)	3,639	(614,559)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10,765)	(10,765)	(72)	(10,837)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3,094	-	-	13,094	56	13,150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13,094	-	(10,765)	2,329	(16)	2,313
轉撥	-	-	-	793	(793)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74,628</u>	<u>651,897</u>	<u>(36,169)</u>	<u>4,432</u>	<u>(626,117)</u>	<u>368,671</u>	<u>189</u>	<u>368,86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4,911)	3,305	(513,188)	481,731	387	482,11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0,232	10,232	(60)	10,172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5,220)	-	-	(15,220)	(1)	(15,221)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15,220)	-	10,232	(4,988)	(61)	(5,049)
轉撥	-	-	-	491	(491)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74,628</u>	<u>651,897</u>	<u>(50,131)</u>	<u>3,796</u>	<u>(503,447)</u>	<u>476,743</u>	<u>326</u>	<u>477,0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22,517	77,478
– 提供供暖服務	–	–
	<u>22,517</u>	<u>77,47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770	5,768
	<u>3,770</u>	<u>5,768</u>
	<u><u>26,287</u></u>	<u><u>83,246</u></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	150
出租機器收入	868	1,746
手續費收入	1,128	—
政府補助	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3	—
雜項收入	286	1,092
	<u>3,550</u>	<u>2,988</u>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5	2,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	—
客戶合約之攤銷	—	1,973
	<u>—</u>	<u>1,97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51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	—
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431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490	1,766
	<u>983</u>	<u>1,76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9	20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82	2,373
遞延稅項抵免	–	(493)
	<u>851</u>	<u>2,08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虧損)溢利	<u>(10,767)</u>	<u>10,23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一間被投資公司	<u>20,498</u>	<u>19,7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25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68.42%。收益減少主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乃由於客戶終止及不再續訂煤炭開採服務協議(「協議終止」)所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7,0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2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55.09%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整體毛利率由18.89%增加至期內的26.86%。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較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業務有更高毛利率的放債業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比較大。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出租機器收入及處置固定資產方面的其他收益約3,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9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約8,120,000港元)，即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10,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1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未攤銷無形資產。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支出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000港元)，稅項減少與經營溢利減少一致。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0,23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9,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8,120,000港元)。

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服務之服務收入。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22,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4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5.66%。於期內，本集團於協議終止後已停止為其客戶提供受《託管辦法》(「《辦法》」)規管之服務，但本集團仍提供不受《辦法》規管的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為新客戶提供建築工程。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3,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3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20%。除一筆3,000,000港元的貸款是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期內，由於供暖季節於每年十一月開始並於三月結束，故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就該分類於期內錄得並不重大之虧損。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若干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04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8,120,000港元)。

展望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日益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鑒於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收取，屬非經常性質，倘未能持續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實施增效措施以精簡運作及節省開支。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有利可圖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放貸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築工程及(iii)合資企業營運成本，及約4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437,480,000	5.84%
周姣(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660,060,000	8.81%
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60,000	8.81%
Full Y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3,480,000	5.92%

附註1：周姣被視為於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姣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許功明被視為於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66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